

# 新平医疗保障信息

(第 13 期)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

2020 年 3 月 24 日

## 新平县阶段性减征职工医疗保险费 为各类企业减负 1186 万元

为减轻因疫情造成的企业负担，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根据玉溪市医疗保障局、玉溪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玉溪市税务局《关于印发玉溪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阶段性减征及缓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新平县医疗保障局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单位缴费实行减半征收。

自 2020 年 2 至 6 月，新平县医疗保障局对全县范围内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 286 户企业单位缴费部分实施“减、缓”等措施，城镇职工单位缴费费率由 9.5% 降低至 4.75%，对 2 月已缴纳的应减征保费，按程序做退款处理。减征期间企业的 9575 名参保人员医保待遇（包括个人账户划账比例）保持不变。同时，对新平县受疫情影响且经减征帮扶措施后，缴费仍有困难的企业，可向县医保中心申请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企业在缓缴期间，

职工医保系统除不划拨个人账户资金外，各项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待遇均正常享受。缓缴期限不超过6个月，缓交期间免收滞纳金。

此次实行阶段性减征工作，共为全县286户各类参保企业减免基本医疗保险费11865636元。